

股权转让协议

编号： ZR-YZSY-01

本《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以下签约方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转让方）： 启迪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A 座 14 层 1423 室

乙方（受让方）： 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中西路 777 弄 55 号 1607 室

鉴于：

1. 甲方是启迪云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或“公司”）的股东，持有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标的股权”）；
2.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有鉴于此，现双方在自愿、平等和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兹信守：

第一条 股权转让及对价支付

-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 (“**股权转让对价**”)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尽最大合理商业努力,采取一切必要行为,签署包括本协议在内的股权转让文件;
- (2) 利用一切合理手段,亲自或确保他人作出所有必要、适宜和/或可行的行动,以尽快完成股权转让,促使及协助目标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所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等);以及
- (3)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转让方应该履行的其他义务。

2.2 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自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完成后,按照目标公司的新公司章程享有作为股东应该享有的权利,并承担股东应该承担的义务;
- (2) 尽最大合理商业努力,采取一切必要行为,签署包括本协议在内的股权转让文件,协助目标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所有相关手续;以及
- (3)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受让方应该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陈述与保证

3.1 本协议的一方向另一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 (1) 其是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拥有充分的法律权利、必需的权力及授权并已采取所有必需的行为签署、交付本协议并完全履行其在

该等文件项下的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

- (2) 本协议经其签署和交付后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以及
- (3) 其签署和交付本协议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会导致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文件被违反或构成对该等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的不履行。

3.2 转让方进一步向受让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转让方拥有根据本协议转让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利、权力和权限；转让方已经采取所有必需的行动获得了正式授权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本协议在经转让方签署后将构成对转让方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2) 转让方根据中国法律对标的股权享有合法的所有权。除了已经向受让方披露的之外，转让方不存在为公务人员或其他主体代持股权的情形。
- (3) 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自成立以来的经营及业务活动在所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资质、税务、外汇、劳动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行为，且未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 (4) 转让方保证自签署日（包括签署日）至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完成日（该等期间简称“过渡期”），公司应当，并且转让方应当促使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内开展业务，其主营业务的性质、范围或方式不会发生任何实质性改变，并应尽最大努力保持商业组织完整，维持同第三方的关系并保留现有管理人员和雇员，保持公司拥有的或使用的所有资产和财产的现状（正常损耗除外）。

第四条 保密条款

- 4.1 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讨论、交流、文件及任何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和最终协议的谈判、签署及其存在之事实）均构成



保密信息。

- 4.2 双方一致同意将该等信息严格保密，除非为适用法律或政府主管机关所要求，以及向同意遵守保密义务的双方的主管人员、雇员、客户、顾问、律师及其他专业服务人员以及为了本协议履行而需要向相关方披露的，在未获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将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任何该等保密信息。

第五条 违约责任和不可抗力

- 5.1 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如果本协议的一方未能、拒绝或不予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违反其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约定和义务，且使得守约方直接或间接实际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受让方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双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进行赔偿、为守约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 5.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部分不能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偿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5.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出现或任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变更、或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颁布或任何政府行为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第六条 其他

- 6.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6.2 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需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署方能生效。
- 6.3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或者因为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该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 6.4 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方和受让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约定的交易而发生的所有税费成本。
- 6.5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贰（2）份，甲方执壹（1）份，乙方执壹（1）份。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启迪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胡波

职务：法定代表人

乙方：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马志刚

职务：法定代表人

